

訴 願 人 馬○○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律師

盧○○ 律師

莊○○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籌組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3594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徐○○等共計 30 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設立「○○協進會」，以關懷會員於往生後之財務支援事宜為宗旨，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35944811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供意見，嗣經金管會以 9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0920 號書函復知略以：「..... 說明

....

.. 二、參照來函所附『○○協進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會員每月須消費多少 PV 值始取得受捐贈資格、會員自申請入會當月至退會當月皆負有捐贈金額之義務等，與一般捐贈係出於自願而非義務性質有所不同，故前開規定似具有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類似保險。三、依據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按保險包括『1. 對價關係、2. 保險利益、3. 可保危險、4. 危險承擔、5. 危險分散、6. 契約名稱、7. 經濟制度』等要件，如契約具有前 4 項要件，則構成類似保險，隨函檢

附 98 年 2 月 25 日本會函法務部對於保險要件之說明及類似保險認定原則供參。」原處分機關遂以其等申請籌組○○會之設立目的違反保險法之規定，以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35

944800 號函復其等發起人之代表人即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一、入會費。二、常年會費。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第 39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第 53 條規定：「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

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第 21 條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第 43 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第 3 點規定：「社會團體分類如下：……（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七）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十二）其他公益團體。」第 7 點規定：「社會團體之申請書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不合於程式：……（六）章程任務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列有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者。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第 8 點規定：「社會團體章程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一）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二）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三）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四）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者。（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第 9 點規定：「申請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一）非本機關主管

者。（二）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者。（三）申請書不合於程式者。（四）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五）設立目的違反法令者。（六）設立目的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七）章程內容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者。（八）設立目的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相違或顯不相容者。（九）財務收入之總額，顯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推展業務所必要之活動開支者。（十）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籌組，並於許可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第 11 點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單位，並得設置審議小組處理。」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7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八、人民團體法第 8 章社會團體。」

（第 39 條至第 4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會員，為凝聚會員向心力，關懷會員往生後之財務支援事宜，申請籌組○○協進會。依照○○協進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該會之運作並無對價、保險利益、保險承擔與大數法則等要件，該會向會員收取之捐贈金，係會員間之互助性質，並不符合成立保險所具備之特性與要件，且依該會設立宗旨、目的及提供會員之服務事項，可知該會之運作為互助性質，欠缺營利之目的，自非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範之類似保險，而僅係單純之福利救助，原處分機關與金管會認屬類似保險，實有違誤。

三、查訴願人及徐○○等共計 30 人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設立「○○協進會」

」，其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若有會員辭世，委員會將代其他所有會員指示○○公司自其當月獎金中代扣新臺幣（下同）10 元，交由委員會代為捐贈予該辭世會員所指定之受益人。」第 6 條規定：「本會會員資格如下：一、凡○○公司之傳銷商，得填具申請表申請入會，除因資格不符經委員會通知不得加入外，自申請參加本會之當月起，即成為本會會員。二、會員每月消費 1800PV，自第 13 個月起，即可取得受捐贈之資格；會員每月消費 3600PV，自第 7 個月起，即可取得受捐贈之資格；惟會員若於前開期

間內，有任一個月份消費未達上述 1800PV 或 3600PV 時，其受捐贈資格之取得期間，應重

新啟（起）算。會員取得受捐贈資格後，仍須每月消費 1800PV 以上，以延續受捐贈之資格。會員自申請入會且經審查合格之當月起至退會當月止，負有捐贈金額之義務。」該章程第 6 條規定之捐贈與一般捐贈係出於自願而非義務性質有所不同，似具有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之類似保險之情事，有金管會 9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0920 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

是以，原處分機關以其等申請設立之○○協進會之設立目的違反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關於非保險業不得兼營類似保險業之規定，乃依首揭人民團體法第 53 條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否准該團體設立許可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協進會組織章程、設立宗旨、目的及提供會員之服務事項，可知該會之運作為互助性質，欠缺營利之目的，自非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範之類似保險等語。按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同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次按金管會對於保險要件之說明及類似保險之認定原則，有關對價關係則認為要保人所支付之對價不一定以「保險費」稱之，其給付金額亦不以預先確定為限；保險利益則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因現存狀態之維持或破壞、對於責任之發生或不發生、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疾病、傷害之利害關係而具有經濟利益；可保危險指的是保險事故之發生須為可能且未發生、不確定、非故意，而不確定包括：1. 事件之發生與否不確定。2. 事件之發生於何時不確定。3. 事件發生原因與結果不確定；危險承擔則指針對特定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由保險人給與一定金額，提供一定服務或為其他給付。經查本件○○協進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若有會員辭世，委員會將代其他所有會員指示○○公司自其當月獎金中代扣新臺幣（下同）10 元，交由委員會代為捐贈予該辭世會員所指定之受益人。」及第 6 條規定「本會會員資格如下：一、凡○○公司之傳銷商，得填具申請表申請入會，除因資格不符經委員會通知不得加入外，自申請參加本會之當月起，即成為本會會員。二、會員每月消費 1800 PV，自第 13 個月起，即可取得受捐贈之資格；會員每月消費 3600PV，自第 7 個月起，即可取得受捐贈之資格；惟會員若於前開期間內，有任一個月份消費未達上述 1800PV 或 3600PV 時，其受捐贈資格之取得期間，應重新啟（起）算。會員取得受捐贈資格後，仍須每月消費 1800PV 以上，以延續受捐贈之資格。會員自申請入會且經審查合格之當月起至退會當月止，負有捐贈金額之義務。」業經保險業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審認其章程規定實質已具有類似保險之性質，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團體之設立目的違反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關於非保險業不得兼營類似保險業務之規定，並無違誤。況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

社會團體應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惟訴願人所送之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該會係以關懷會員於往生後之財務支援事宜為宗旨，與上開條文規定有關社會團體之籌組，以公益為目的之宗旨，亦有不合。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該團體許可設立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